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LS/S/2/01-02

電話號碼： 2810 2159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馮小姐：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2001 年第 205、206、208 及 209 號法律公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的來函收悉。我們徵詢了律政司同事的意見，並於下文就來函所提各點作出回應。

**《選舉委員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第 205 號法律公告)**

- (a) 就英文本第 4(1)(c)和(d)條及第 4(2)(b)和(c)條而言，應否廢除“notice of the death”、“notice of the variation”和“declarations”等詞語前的“the”字，使該條與第 8(4)(c)條的草擬形式保持一致？

第 4(1)(c)和(d)及(2)(b)和(c)條的“the”字實屬必要，用以強調當中提及的**通知**和**宣布**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3(1)、(2)、(4)及(5)條所提述的通知和宣布，而發出或作出該等通知和宣布，應採用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格式。第 8(4)(c)條的重點，則在於“選舉主任...並...**發出**...通知”。我們認為採用兩種不同的表述方式是恰當的做法，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 (b) 英文本第 6 條對“those sections”的提述應否改為“sections 4 and 5”，使中、英文本互相配合？

我們建議在中、英文本中分別廢除“儘管有第 4 及 5 條的規定，”和“notwithstanding those sections,”。刪除該等字句，不會影響第 6 條的文意，卻可使兩個文本互相配合。

- (c) 第 6(1)(a)條

在中文本使用“凡”、“但”、“則”等字，旨在使讀者更了解條文所述情況的層次。反觀英文本，以“where”配合“and”，則更切合英語的用法。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任何改動。

- (d) 第 7 條

來信建議在“通知”前加上“任何”二字，我們認無此需要。在中文本裏，以“為施行本規例而發出的”修飾“通知”已經足夠。即使沒有與英文本“any”對應的“任何”，句子的意思已很清楚。

- (e) 第 8(3)條

我們建議把英文本改為“that can be subscribed *by the voter* under subsection (2) *for the same election*”，使英文本與中文本互相吻合。

- (f) 第 8(4)(e)條

中文本用了“除了……之外”和“其他”等詞語組合，與英文本所用的“any……other than”互相配合。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任何修訂。

《2001 年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修訂)規例》(第 206 號法律公告)

- (a) 在透過修訂規例第 8 條加入的第 7(2A)(d)條中，中文本提及選舉委員會委員被裁定犯《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18(e)條第(i)、(ii)或(iii)節所訂明罪行的情況。英文本的“in the manner”應否改為“of an offence”，以便中、英文本互相配合？無論如何，考慮到第 569

章附表第 18(e)條在草擬上的措詞，在英文本說明所犯的是罪行，似乎會較為恰當。

第 7(2A)(d)條是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d)條為藍本。由於兩項條文性質相似，同樣訂明選舉委員會委員將在何種情況下就有關選舉喪失簽署人資格，因此我們認為，該兩項條文採用相同的詞語更為合適。

(b) 第 7(2B)條

在中文本裏，“該委員”即第 7(2A)條所指的“任何選舉委員會委員”；而就英文本而言，“a member”即第 7(2A)條所提述的“a member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兩個文本的表達方法均清楚妥當，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規例》
(第 208 號法律公告)**

- (a) 就第 4(3)和(4)條、第 6(4)條及第 7(3)條而言，既然英文本所提述的是“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應否在對應的中文本內加上“刊登”二字，使兩個文本互相配合？相信你已留意到，《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也作出類似的提述，而其中文本為“憲報刊登的公告”。

上述數項條文的草擬方法符合律政司的現行草擬慣例。事實上，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8 條中，有關“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的提述也譯作“藉憲報公告”。

- (b) 應否在第 6(13)條英文本“a request is made”後加上“by a Committee”，使中、英文本互相配合？

我們建議把英文本改為“a request is made under subsection (12)(a)(ii) *by a Committee* may,”，從而使英文本與中文本互相吻合。

- (c) 應否在第 6(16) 條英文本“received”後加上“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使中、英文本互相配合？

我們會把英文本改為“is not received under subsection (4) by the Chief Electoral Officer on or before”。

- (d) 就第 7(4)條而言，應否在(a)段後加上“or”(或)字，並在第(4)款結尾加上“as the case may be”等字，使該條與一項相似的條文(即《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6(4)條)保持一致？

現有條文的意思清晰，因此無須如建議般加上“or”和“as the case may be”等字。

- (e) 第 8(c)條

我們會把中、英文本分別改為“任何書面通知”和“any written notification”，使兩個文本互相配合。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即有關規例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期限屆滿前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提出動議，按照上文所述修訂有關規例。

政制事務局局長
(何珮玲 代行)

副本分送：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經辦人：杜式雄先生)
律政司司長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
葉蘊玉小姐)
立法會秘書 (經辦人：林秉文先生
馬朱雪履女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